

林华东 著

渗透与交融

语言研究的新视野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渗透与交融

语言研究的新视野

林华东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渗透与交融：语言研究的新视野

林华东 著

出版：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邮编：610054)

责任编辑：郭志军

发行：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印刷：四川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7.5 插页：2 字数 150 千字

版次：1999 年 3 月第一版

印次：1999 年 3 月第一次

书号：ISBN 7—81065—133—1/H·7

印数：1—1000 册

定价：12.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模糊性：语言的结构与分析

运用模糊理论 拓宽语法研究	(3)
论汉语语法的弹性特征	(17)
汉字与汉语语法的关系	(26)
合用：完句因素分析	(33)
多重复句的分析必须形式与意义 并重	(46)
新时期短语研究评略	(56)
新时期的语法规规范观	(68)

第二部分 交际性：语言的理解与表达

关于言语交际问题	(79)
构成幽默语言的两种联想	(93)
理解幽默语言的三个过程	(102)

组合与创造：语言模糊性阐释	(114)
《现代汉语修辞学》研究方法论析	(125)

第三部分 传承性：语言的发展与变异

闽南方言史研究论纲	(135)
闽南方言语气词探源	(145)
论闽南方言的形成	(159)
关于历史比较语言学在汉语史研究 中的思考	(187)
浅谈泉州人学习普通话语音的难点	(195)
造成泉州人学习普通话语音难点的 原因	(205)
安溪话物量词说略	(218)
安溪话物量词的一些特殊表达方式	(227)

后 记

第一部分

模糊性：语言的结构与分析

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

运用模糊理论 拓宽语法研究

美国科学家查德 (L.A.Zadeh) 在 1965 年提出的“模糊集合”(fuzzy sets) 理论, 为各门学科的研究开辟了一条崭新的道路。1979 年, 伍铁平先生在我国语言学界第一次引进和发挥了这一理论^①, 此后, 国内学者纷纷采用这一模糊理论研究词义学和修辞学中的问题, 取得一定的成果。本文试图引用模糊理论探索汉语语法研究中的一些问题, 从而说明运用模糊理论也可以拓宽语法研究的路子, 推动语法研究工作的进展。

我们知道, 要形成一个概念, 必须要认清它的内涵和外延。这两方面是相辅相成的。所谓外延指的是哪些事物符合这个概念, 这实际上就是一个“集合”^②, 或者说是一个类聚系统。由于客观事物是纷繁复杂的, 这种复杂性就意味着包含众多因素, 因此, 人们很难认真地全面地进行考察, 而只能抓住其本质的因素, 而忽略其非本质的因素, 运用这种方法建立的概念有时却是模糊的, 由这样的模糊概念形成的“集合”, 就是所谓模糊集合。所以在模糊集合中, 越是处于中心地带的元素越是清晰明确, 越是处于边缘地带(即两集贴近度相近)就越模糊, 甚至出现交叉的现象。

拿模糊理论来分析汉语的词类, 我们发现, 汉语的“词

类也是一个模糊概念”^③。一方面，它的内涵是明晰的。（例如：形容词就是以表性状为其主要特征作为类聚的中心支点，环绕它而汇成一个形容词系统。）另一方面，它的外延又不是十分明确固定的，一类词与另一类词的界限往往是清晰中带有模糊，同一类词内部各个词所表现出来的功能意义也是复杂的（例如：单音节形容词大多可以具有使动意义而带上宾语，因之与动词处于交叉状态；非谓形容词因缺乏直接做谓语的能力而别于一般形容词。）根据这一模糊理论，我们将从词的静态和动态两个角度依次考察其在聚合和组合中的一些情况，进而解释一些语法现象。

一、从词的聚合看汉语词类的模糊性

1. 词的语法多义与词的语法功能的关系

词的语法多义现象来自人对客观现象的认识。作为客观现象本身往往是错综复杂的，尤其是客体的事物、行为和性质三者之间的关系，总是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的。这正如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指出的：这一切都是互为中介，连成一体，通过转化而联系的。人们在认识、概括和抽象的过程中所取的角度不同，往往会有不同的结论。

例如“尖”，从性状看，可指末端细小或声音高而细，具有形容词特征；从事物特征看，可指物体的细小的末端部分或出类拔萃的人与物，具有名词特征；从行为上看，可指使嗓音高而细，具有使动意义，体现了动词特征。

词的语法功能是伴随词的语法意义而产生的。词具有什么样的语法意义也就相应地具有了什么样的语法功能。例如：“尖”有使动意义时，就可以带宾语，“左右”为表修饰

的语气的意义，只能充当状语。

可见，语法意义与语法功能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语法意义与语法功能是抽象与具体、内容与形式的关系。语法意义是概括的、抽象的。它虽是词在语法上所体现出来的内容，但往往缺乏外现性，它只潜在于词的内部，可感性不强。语法功能则是实在的、外在的东西，它是词在语法上体现出来的形式，是具体可感的。过去，在词类划分问题上，往往以语法意义作为主要的标准。随着认识的发展，词类划分的主要标准已为语法功能所取代。

然而，这也仅仅是问题的一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词的语法多义造成功能形式的多样性，使得词的分类仍旧发生较大的困难。如果一类词只有一种形式，那词类的客观界限也就泾渭分明了，或者每类词所具有的语法功能都具备了周遍性和排他性，那么词类问题也就不存在今天这种复杂的局面了。因此，功能形式随着语法意义的多样性而具有了模糊特征。

2. 词的语法功能交叉性与多样性现象

词类功能的模糊性主要体现在词的语法功能的交叉性与多样性上。

词的分类使汉语的词各有所属，每一类词都是一个集合（一个类聚系统）。但是要明确的划分出一类词与另一类词的界限，却有很大的困难。我们知道，甲词类的某一功能往往乙词类也可能具有。例如：形容词能充任定语，名词也能做定语；形容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心里活动动词也能受程度副词修饰。一般地说，大多数实词都具有充当各种句子成分的能力，这种词类功能广泛地交叉性是客观现象模糊性在人

的思维中的具体反映。其原因如前所述，即语法多义现象使功能形式交叉性成为现实。

每类词都是作为一个聚合系统而存在的。从其内部说，同类词具有共性，但是并非语法功能全部相同。这是由于隶属同一类词的每个具体的词本身都具有多种功能，使得每一类词（每一聚合系统）功能形式出现多面性。例如：从共性看，以动词为例，同类动词可受“不”修饰，可加时态助词和趋向动词，可以构成肯定否定相迭形式表疑问，可以带宾语。从个性看，一般名词不做状语，但是时地名词却可以；一般形容词可以做谓语，而非谓形容词却不能直接做谓语；一般动词不能与程度副词组合，而心理活动动词、能愿动词却又可以；等等。

词类功能多样性使词的用法更加丰富，同时也更加复杂。词类功能的交叉性与多样性现象使词在分类和定性的问题上造成一定的模糊性。不过，在组合场中每个词实现的语法功能对词类内部而言则是明确的、一致的。这种矛盾的存在是客观现实的反映。所以，我们有必要对这种模糊现象给予足够的重视并从理论上加以说明。

3. 词的分类的可能性和词类主要区别特征的确定问题

承认词的功能多样性和各类词功能的交叉性，并不否认词具有分类的可能性。虽然各个词的功能互有交叉，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分类工作的进行。因为我们正是在承认词类是一个模糊概念的基础上来谈分类的，词类模糊性是依存于词类概念之中的。由于各个词类系统的中心支点是明确的，因此也才有边界的模糊可言，没有明晰性也就无所谓模糊性，这种辩证的统一观是我们分析词类时必须紧紧牢记的。从这点

出发,我们认为,各类词都有其各自依据的隶属度。这种词的隶属度主要体现在词类功能上。吕叔湘先生曾经指出:词类的界限,划分起来都难于处处“一刀切”,但是这不等于说一切都是浑然一体,前后左右全然分不清^④,关键问题在于研究和提出各类词的各种功能中主要的鲜明的共有的特点,尽量排除与外部互相联系互相交叉的特点的干扰,确定足以使词类自立的功能形式上的隶属度,使不同类的词互相关具有区别性特征,相互对立,个性化,区别化。

各类词内部存在多面性功能,也是十分正常的。因为客观世界的复杂性、大系统性,反映到语言中来,也必然具有复杂的大系统特点,我们不可能细细的不分层次的划出一个个相互对立的词类。我们只能从大处着眼,抓住词类的模糊性特点,找出词的共性,求同存异,把词相应隶属到各个系统中。而对于词类内部的各子系统,可以根据需要再从不同角度取不同标准做进一步区分。像动词可以从是否具有支配关涉能力,而分成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可以从组合关系的动向问题分出单向动词、双向动词和三向动词;可以从空间范畴分出点动词、面动词和线动词;也可以从语法意义上分出行为、能愿、判断、趋向、心理活动动词等小类。这种分类完全视需要进行,互相之间仍可以是交叉的。这样,词类内部的纵向聚合和一类词与另一类词外部的横向区分,纵横交错,组织成汉语词类的复杂的大系统。这就是应用模糊理论对汉语词类的认识。

由于词类模糊性的存在,在划分词类过程中,我们还有必要对中心与边缘之间、主要功能与次要功能之间的关系作进一步的阐述,这样才不致于使分类陷入混乱的困境。

所谓主要功能与次要功能，是认清词类界限的关键。只有看清和抓住词的主要功能才有可能给词分类，才不会产生词无定类的错误。例如，汉语的实词几乎都有充当各种句子成分的能力，这是一个庞大的模糊集。实词中类与类之间并没有一条明确的分界线。但是我们在研究中发现，它们的语法功能的分布状态并不是就那么均衡，在我们需要给实词分类时，只要规定一个“分界线”——隶属度，完全可以使实词这个庞大的模糊集变为普通集合，把实词分成互为独立的一个个的类。这里的隶属度应是我们用以切分实词的主要功能。以名词动词形容词为例。首先，从使用频率看，名词以做主语宾语为主，动词形容词以做谓语为主，这就是区别。从组合能力看，名词主要功能是能前加数量短语，不能受“不”修饰；动词的主要功能是能带宾语或不与“很”组合；形容词的主要功能是受“很”修饰或能嵌在“是X的”之中。名动形的这些主要特点足以分别包容绝大多数的名词动词形容词，同时也足以作为对立特征区别开名动形三类词。至于其他方面的功能，那只是次要功能，可以而且也应该作为辅助的区别标准来应用，但要认清其在功能系统中的地位。以上所述的择其主要因素而略去其次要因素的求大同存小异的归类法，正是对模糊理论的具体运用。

所谓中心与边缘是指在词类系统中，各个词的内聚力的大小而言的。功能形式合于该类词的主要功能标准而又没有与其他类词交叉的词，是处于该词类中心的词。功能形式合于该类词的主要功能而又有与其他类词交叉的词，是处于该类词中心地带外围的词。这种中心与边缘的区别，往往造成词类内部的层级差异。例如：动词一般是不与“有”组合

的，但是，像“影响”、“准备”、“研究”、“分析”之类动词却能与“有”结合，可以受名词直接修饰（不必加“的”）。这些词似有超出动词功能范围的倾向，但是从系统的角度看，它们还是隶属于动词的（前不加“很”，后可带宾语）。对于这些具有鲜明个性的处于边缘地带的词有必要加以深入的研究。

认识到汉语各类词类是一个模糊概念，这就要求我们能更准确地确认汉语词的隶属度——即给词划类和定性的主要功能意义标准。要达到这一步，就要进一步研究各个词以及各词类系统的各个功能形式的具体使用频率，确认其各功能值的大小；同时还要研究类与类之间的贴近度问题，使得类与类有一定的区别值，不至于互相包含。这两方面是相辅相成的，共同构成分类的标准。

二、从词的组合看词的语法功能的变异性

1. 词位理论的解释意义

词的语法多义和功能多面性使词构成一个结构复杂的系统而显示出模糊性特征。然而，当词进入组合系列时其显示的语法意义和语法功能则又是具体的明确的单一的。比如在短语中，我们就不可能看到词的一切方面，而只能看到词的一个变体。也就是说，词在某一次使用过程中，不可能同时显示出系统中所有语法意义和语法功能，而只能是由于不同的语境，或者显现系统的这一侧面，或者那一侧面。

因此，我们有必要应用词位概念来解释这种模糊与清晰相互对立相互转化的复杂现象。作为词位，词的主要语法意

义及其功能形式是它的具有区别于其他词位的主体，词的所属的一切语法意义和功能形式是它的变体。因此，我们可以说，词是以一定的语法功能形式并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而处于组合状态，而不是词的一切功能形式和语法意义都同现于同一语境中，我们在具体的短语中只能见到词位的一个代表或叫一个变体。因此，我们不必因为词在某一具体语境中没有实现某种功能而以为该词已经质变了，也不必因为词在某一具体语境中受到组合场制约发生某些变化而感到不可理解。

词位理论把词在聚合和组合中的语法意义及其功能形式结合起来，体现了词的清晰性和模糊性相互依存的特征。这种词位理论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认识一些语法现象。

2. 词在复杂组合中的功能变化问题

一般认为：“实词的不同语法功能表现在词和词的组合上边。”^⑤这里的“词和词的组合”可有简单组合和复杂组合两种情形。所谓简单组合，即一个词与另一个词的组合，它只有一个层次。所谓复杂组合，是由简单组合扩展而来的，它是多层次的。从第二层次起，每一层次都可以看作一个词（或短语）与短语的组合。词的组合功能是从简单组合中归纳出来的。所以，在简单组合中可以得到验证，而在复杂组合中，则有不一致的情况出现。例如：“十根”加“木头”可以构成“十根木头”，“十根”加“木头的房子”就构不成短语。（“十根木头房子”是“十根”限制“木头”，然后加“的”再限制“房子”，而“十根木头房子”则是“十根”限制“木头房子”，因而站不住脚）。由此，我们可以发现，词的组合能力在简单组合和复杂组合中呈现了不平衡性。在复

杂组合中，由于组合场双方互相作用，有些词的组合能力发生了变异，这正反映了词的组合能力的模糊性。

考察汉语的语言事实，可以认定一般动词确定不与程度副词作简单组合。但是，由一般动词构成的述宾（或述补）短语却大多可以受程度副词修饰。从模糊理论出发，这里大概有两条原因：一是人们认识的模糊性在起作用。有些述宾短语除关涉和被关涉的关系外，人们总感到这里面还有程度之差；补充短语，则大概是由于后边补语的安装，使人觉得整个补充短语还可以冠以程度副词修饰。试比较：

有意思——> 很有意思——> 很有
禁得严——> 最禁得严——> 最禁

二是程度副词的组合功能在多层次组合中所反映出来的选择上的模糊性。也就是说，当副词单独同一个词组合时，副词所显示出来的功能是明晰的；当副词是同一个短语组合时，副词所显示出来的功能就模糊了，副词的搭配可能性也就扩大了。

通过上述分析，可见词在复杂组合中语法功能往往会有或多或少的变化。根据这一理论，我们提出下列三种情况加以讨论：

A	{	最上边 才一会儿	B	{	只他一人 总共三十人 又一个春天	C	{	就场长没走 单单国民党就有两个
---	---	-------------	---	---	------------------------	---	---	--------------------

以上三种情况，就我见到的文章看，有一点看法是共同的，那就是认为这类组合只能在入句之后才能实现。“说得具体些，就是副词和名词不能构成一个独立的词组，非入句之后是不能搭配在一起的”。^⑥“副词修饰名词性成分成为分大都不能单说而必须出现在句子环境里”^⑦。这就排除了它们作为短语的存在资格。

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不够中肯不够全面的。看一个组合能否成为独立的短语，一是看能否单说，二是看能否自由充当句子成分。只要合乎其中一条，就应该看作独立的短语。孙也平同志也承认：“从句法功能上考察，FM（作者按，即指副名结构）入句之后，经常活动在主语和宾语的位置里。……也有时出现在谓语和定语位置里。……如果构成介词结构的话，还可以用在补语位置里。”^⑧此外，这类结构还能充当状语。请看下面的例子：

①再一部分资本家，||躲在抗日阵线内的，也想跑去。

②独六班长和李文两个人 ||病情没好转。

③这是现时革命形势的又一个特点。

④他们 || 总共八匹马。

⑤（最东）一间是厨房，（最西）一间是库房。

⑥他和志勇走（在尽后头）。

⑦可是，[仅仅三年时间]，即已被英勇的人民解放军所打败。

⑧ [才一会儿]，他们都不见了。^⑨

由上可见，这类短语具有灵活的充当句子成分的能力，并非